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第25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09,422,170.3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441,772.1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4,500,755.82元。截止报告期末，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667,787,740.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2018年4月24日总股本894,1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9,410,00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资本性支出和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及其他重

大事项等活动的内、外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拟控股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28,200元。

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1,2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21%。

##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主要是受以下三个因素所致：1、使用电缆的新增项目进度缓于预期；2、公司增加了向非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3、中茂圣源自备锅炉生产试运行，新增煤炭采购。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之情形；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姚献忠先生、赵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清园生态、新港热电是公司子公司，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经营业绩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核查，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 **九、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 **十、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 **十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

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22.69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 十二、关于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且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舒 敏

\_\_\_\_\_  
何美云

\_\_\_\_\_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